

臺北市政府 98.08.12. 府訴字第 0987010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雷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2042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人檢舉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松山區饒河街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經營餐館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73051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，該分局以 98 年 2 月 10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80003100 號函復，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每月核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上開業務，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807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，該函於 98

年 2 月 20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30 日 20 時 15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，查認訴願

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經營餐館業務，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條規定，以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20422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

98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6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、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收到原處分機關 9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2042200 號

函，文中記載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 830807000 號函辦理，經訴願

人查證該函並無人簽收，訴願人也並未收到該函，且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6 日出國至 98 年

5 月 8 日才返臺，期間並未接獲任何其他的通知。直至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 日再度接獲原處

分機關北市商三字第 09832042200 號函處罰 1 萬元，才知曉此事，目前也盡快處理商業設立登記事宜，懇請查明並撤銷罰鍰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於本市松山區饒河街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經營餐館業務，而該商號之營業狀況，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以 98 年 2 月 10 日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 09800031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每月核定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8070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

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98 年 2 月 2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惟原處分機關再於 98 年 4 月 30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，依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3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有 9 位客人消費中，現場設有廚房 2 坪，提供餐點，主要販賣印度料理供不特定之人於店內用餐消費。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、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擅自以「阿拉丁小吃店」名義經營餐館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807000 號函並無人簽收，其也

並未收到該函云云。按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為行

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。復依法務部 92 年 7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20026106 號

函釋：「……依本法（行政程序法）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為寄存送達者，如確已完成文書寄存於地方自治、警察機關或郵政機構，並製作送達通知單 2 份，1 份黏貼於送達處所之門首，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時，無論應受送達人實際上於何時受領文書，均以寄存之日期視為收受送達之日期，而發生送達效力。……」本案原處分機關上開 98 年 2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0807000 號函，於送達時因未

獲

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於 98 年 2 月 20 日寄存於臺北松山郵局第 18 支局，並製作送達

通

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營業所，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及法務部函釋意旨，該函於寄存之日（即 98 年 2 月 20 日）已發生送達效力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目前已盡快處理商業設立登記事宜云云。查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惟仍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依同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